附件1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无偿献血者及

其亲属优先用血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急发〔2023〕20号），全面加强和规范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 一、保障优先用血权益

对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医的同等医疗状况下的非急诊患者，在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急救用血的前提下，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时可享受以下优先用血权益：

（一）无偿献血者本人。

无偿献血者本人仅在广东省外有献血记录的，按照其献血量等量优先安排本人临床用血。

无偿献血者本人在广东省内有献血记录且经检验合格达200毫升及以上的，无限量优先安排本人临床用血。

无偿献血者本人在广东省内有献血记录，但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，按照其献血量等量优先安排本人临床用血。

（二）无偿献血者亲属。

无偿献血者亲属是指无偿献血者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（包括养父母、养子女）。

无偿献血者本人在广东省内有献血记录的，可按照其献血量等量优先安排其亲属的临床用血。

注：每1个治疗单位单采血小板按200毫升全血进行换算。

1. 做好优先用血服务

（一）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优先用血政策的宣传、培训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维护无偿献血者权益，推进我省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医疗卫生机构、采供血机构等有关各方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，完善工作联动机制，简化优化工作流程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便利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的优先用血申请，及时解决献血者遇到的问题困难。原则上用血地血站应迅速响应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的用血需求，随后再与献血地血站联系进行必要的血液调配。若在用血地血站面临供血紧张的情况下，献血地血站应及时进行有效的血液调配支援，以确保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能够最大程度地享受到优先用血权益。

三、附则

本通知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